

監護與信託併用方式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黃詩淳

協同主持人：吳英傑

根據台灣失智症協會在 2009 年 12 月底所為之推估，65 歲以上老人罹患失智症之總人數約 15 萬人，約占該年全體高齡人口之 6.08%。高齡人口增加及家族機能衰退等背景，使高齡者之身心照顧與財產管理均成國家重要議題。為了保護此種判斷力減弱的高齡者，防止因理解力降低而從事不利於己的交易，協助其保全其財產，以便安享晚年，法律上有幾種為他人管理財產之制度，包括監護及輔助宣告、(尚未立法之)意定監護(即代理權授與)、信託等可供選擇。

民法上的法定(成年)監護制度，選定監護人代本人為意思表示，並處理財產及身上事務。不過，我國目前 90% 以上之監護人均由本人之家屬擔任，未必善於財產管理事務並熟知監護人之職責倫理。因此，在監護之外，將本人之財產設定信託，使財產管理事務由監護分離，由專業的信託銀行為之，而監護人僅負責日常生活之小額財產事務以及身上管理，似乎更有利於本人，亦可減輕監護人之負擔。然而，監護與信託之併存，如何在理論層次上正當化，以及實際作法上，公權力應如何介入(行政機關抑或法院)、何種狀況應併用信託、何人得為受託人等問題，均需要進一步的檢討。本研究欲參考鄰近的日本及韓國法制，提出具體的立法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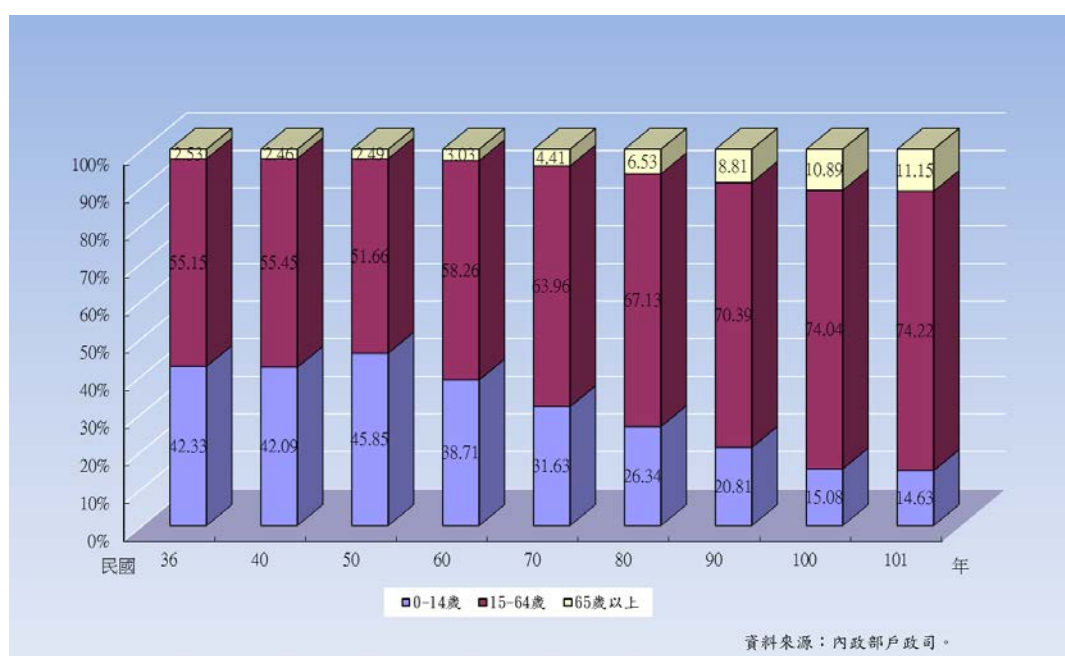
對學術的影響面上，本研究將以比較法之方法考察日本及韓國法之監護與信託結合之制度，可豐富我國法學研究之內涵。對社會的影響面上，本研究具備明確之實用性和可行性，對結合監護和信託之方法提出建議，可成為我國立法決策之參考。

一、計畫緣起

(一) 計畫背景

因醫療和生活水準的改善，我國平均餘命的提高十分顯著，例如 1966 年男性平均餘命 65.2 歲、女性 69.7 歲，2011 年成長到男性 76.0 歲，女性為 82.6 歲，現在的高齡者和四十年多前相較，增加了超過十年的老後生活。而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也明顯上升（參見下圖 1），2012 年為 11.15%，預估 2018 年將增至 14.0%，達到聯合國等國際機構所稱的高齡社會 (aged society)，2025 年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 (super-aged society)¹。另外，高齡者之人口總數，2012 年底有 260 萬多人，較 22 年前（1990 年）的 126 萬多人，增加了兩倍。

<圖 1> 三階段人口年齡百分比



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和高齡者絕對數量的增加，可預期判斷能力減弱或喪失的高齡者亦遞增。根據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在 2009 年 12 月底所為之推估，社區中 65 歲以上老人失智人數約 12 萬人，長照機構中失智老人約 3 萬人²，約占該年全體高齡人口（2,457,648 人）之 6.08%。此種生活無法自理之高齡者，其身心的照顧工作以及財產的管理，以往係由家人負擔，亦即與高齡者同居的家人，通常為其配偶或子女，實際擔負了養生送死的工作。然而，現今台灣社會面臨了少子女化³、晚婚甚至不婚⁴、離婚率增

¹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頁 13，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0455>（最後瀏覽日：06/23/2013）。

²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網站（2013），http://www.tada2002.org.tw/tada_know_02.html（最後瀏覽日：07/23/2013）。

³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從 1971 年的 3.705 人，下降至 2012 年的 1.270 人。

⁴ 平均結婚年齡，從 1971 年男性 28.8 歲、女性 22.8 歲，延後至 2012 年男性 33.8 歲、女性 30.8 歲。

高⁵等家庭結構改變的現實，家庭規模縮小⁶，養老育幼功能衰退⁷，愈來愈多高齡者沒有配偶或子女；或者即使育有子女，但全球化造成的人口流動，致使子女為了求學或工作，無法與高齡父母同居。如此一來，獨居而需要協助的高齡者之數量必然增加，使高齡者必須向外謀求經濟來源、財產及人身之照護服務。此時一方面有國家的介入，以社會法的措施保障高齡者之生活，例如目前政府施行的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居家護理、居家（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數種服務⁸；以及開辦國民年金制度落實對個別高齡者的經濟保障。

除依靠社會安全制度外，高齡者規劃並運用個人資產來保障生活之必要性亦增加。許多高齡者累積了相當資產，由於台灣沒有明確統計數字，在此暫舉美國和日本為例。美國 65 歲以上家戶占全人口 22%，（扣除債務後之）純金融資產持有率為 30%；日本的高齡者集中度更為明顯，60 歲以上家戶占全人口 39%，純金融資產持有率為 74%⁹。若能將資產妥善用於支付日常生活開銷或醫療等費用，將可獲得比政府的福利措施所提供更好的服務，維持或提升其生活品質。不過，如前所述，高齡經常伴隨著反應、記憶或理解力之下降，甚至失智，此種有資產但判斷力減弱的高齡者，往往成為不肖人士覬覦之對象。社會上常聽聞例如假冒政府機關人員偽稱發放老人生活津貼，騙得高齡者之存摺及印章而盜領存款之犯罪¹⁰，或者以顯不相當之對價使高齡者簽訂生前契約（殯葬服務契約）、老人安養照顧契約等。原本用來養老的資產，倘若一夕消逝，將使老年生活陷入困境，甚至得仰賴政府救助，不僅對被害的高齡者影響至鉅，也非社會全體之福。因此，有必要設計某種制度來保護此種高齡者，防止其受詐欺而從事不利於己的交易，保全其財產，才能安享晚年。換言之，高齡者不僅需要有人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照護身心，也需要財產管理，均係現今台灣社會的重要課題¹¹，也是本研究的主題。

⁵ 粗離婚率，從 1971 年的 0.36‰，上升至 2012 年的 2.41‰。

⁶ 每戶人口從 1988 年 4.1 人，降至 2012 年 2.85 人。

⁷ 孫迺翊（2006），〈親屬法與社會法的交錯領域——一個教學構想的嘗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9 期，頁 92-93，指出了核心家庭的功能失靈，而影響扶養能力之現象。

⁸ 不過並非各個縣市均開辦了所有服務項目，參閱詹火生（2009），〈因應長期照護保險法制規劃檢視『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成效及發展方向〉，頁 7-9，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⁹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2008），〈中央三井トラスト・ホールディングス調査報告〉，頁 14，三井住友信託銀行，http://smtb.jp/others/report/economy/cmtb/pdf/repo0806_2.pdf（最後瀏覽日：08/01/2013）。此外，矢嶋康次（2011），〈動かない家計金融資産と高齢化〉，《ジェロントロロジージャーナル》，11-007 卷，頁 3-4；ニッセイ基礎研究所（2011），

http://www.nli-research.co.jp/report/gerontology_journal/2011/gero11_007.html（最後瀏覽日：08/01/2013），則指出日本 60 歲以上之家戶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比率連年上升，1999 年為 49%，2009 年成長為 61%，其主要理由是高齡者對退休生活感到不安之故；此外，雖預期因高齡者死亡，資產應會轉移至年輕世代，但日本的高齡層資產集中度卻有增無減，主因是平均餘命提高，繼承發生在 80 歲的以上的所謂「後期高齡者」和 50 歲左右的子女之間，資產持有者不久後也邁入高齡世代之故。

¹⁰ 例如：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即指出，獨居高齡者容易遭遇此種詐騙。參閱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2011），<http://www.law.taipei.gov.tw/ct.asp?xItem=8422465&CtNode=47174&mp=120041>（最後瀏覽日：09/22/2013）。

¹¹ 鄧學仁（1998），〈高齡社會之成年監護〉，《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3 期，頁 336；周世珍（2005），〈高齡社會信託制度之活用〉，《長期照護雜誌》，9 卷 4 期，頁 280。

（二）財產管理法制之種類

在各種財產管理法制中，一般認為，成年監護、授與代理權之意定監護（委任契約）以及信託，可用來幫助判斷能力減弱的高齡者維持和保全財產，防止因理解力降低而從事不利於己之法律行為¹²。此三者各有其優缺點，以下先簡單整理我國三種制度梗概。

1.（法定）監護制度

針對判斷能力衰弱者，過去民法設有禁治產制度，藉由剝奪受禁治產人的行為能力，防止精神機能欠缺者所作之決定產生不利本人的結果（民§75 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意思表示一律無效），並設置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代其為法律行為，以保護本人。然禁治產制度因用語狹隘、宣告要件未臻明確、缺乏彈性、監護規定過於簡陋而備受批評¹³。

法務部於2003年組成「民法禁治產宣告及成年監護制度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於2004年底完成修正草案，並另組成「民法未成年人監護研究修正專案小組」，2005年9月舉行二小組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並提出成年監護及未成年監護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¹⁴，2008年5月23日公布，2009年11月23日施行。此次監護制度修正目的包括保護受宣告監護之人以及維護其人格尊嚴，採取彈性之監護與輔助之二級制，並擴充監護宣告聲請人之範圍，較符合社會現實所需¹⁵。

有關民法舊禁治產制度的問題以及新法的概要，雖已有許多先行研究存在¹⁶，然學說多數僅關注學理上的問題探究或比較法之制度介紹；相反地，新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制度是否確實改善了舊法的缺點，更廣泛地為國民所利用，以及在新制度施行後是否出現了不同以往的問題，亦即實務現狀的分析，則仍相當缺乏。故本研究的第一個目的即為探究現行法定監護的司法實踐，指出其特徵與不足，作為未來制度改善的基礎。

2.意定監護制度

「意定監護制度」是在本人判斷能力健全時，與其信賴之人締結委任契約，約定將來本人意思能力喪失或衰退時，由該人擔任監護人，代替本人管理財產或處理事務之制度。

意定監護的本質是「意定代理」¹⁷，係由本人將代理權授與監護人，由其代為處理

¹²李沃實（2003），〈美日信託法制運用於高齡化社會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8期，頁229-256；王育慧（2004），〈論高齡者財產管理法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9期，頁218-225。

¹³關於舊禁治產制度的問題參見鄧學仁，前揭註11，頁337-338；劉得寬（1999），〈成年「監護」法之檢討與改革〉，《政大法學評論》，62期，頁230-231；劉得寬（2003），〈成年「監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以日、台、德為中心〉，《月旦法學》，101期，頁116。

¹⁴林誠二（2008），〈民法總則禁治產宣告修正草案—成年監護制度之評析〉，《法令月刊》，59卷1期，頁32-33。

¹⁵林誠二，前揭註14，頁38。

¹⁶針對新法之評述參見林誠二，前揭註14，頁31-40；林秀雄（2009），〈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164期，頁139-156；戴瑀如（2009），〈初探德國成年輔助法—兼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167期，頁137-150。

¹⁷劉得寬，前揭註13〈意定「監護」制度立法上必要性—以成年（高齡者）監護制度為中心〉，頁78；周世珍，前揭註11，頁286。

本人事務，比起法定監護制度，較為尊重被監護人（高齡者）的自主決定權，因而為法學者所提倡¹⁸。此外，近來世界諸國亦紛紛立法設置意定監護制度。首先是 1970 年登場之美國持續性代理權授與法（Durable Powers of Attorney Act，以下稱 DPA）¹⁹，鑒於法定監護制度過於複雜且耗費時間、費用，DPA 主要特色即在於形式簡便、快速且保護當事人隱私；2006 年又頒布了統一代理權授與法（The Uniform Power of Attorney Act）²⁰，目的僅在改善過去 DPA 的缺點，縮小各州差距，基本的架構亦即私人間契約並未改變。接著，英國在 1985 年制定了持續性代理權授與法（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Act）²¹，其特徵在於透過法院的登錄制度，防止持續性代理人之權限濫用；2005 年再制定意思能力法（Mental Capacity Act），將制度改稱 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針對欠缺意思能力人的身上照護與財產管理事項進行全面改革²²。最後登場的第 3 世代意定監護制度，包括加拿大安大略省 1992 年代行決定法，以及日本 2000 年施行的任意後見法²³，其特徵為明確化代理人之義務、責任，並詳細設計了代理人之權限濫用防止機制²⁴。由此可見，意定監護制度在其他高齡化國家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也可作為高齡者財產管理的選項之一。

雖台灣 2009 年民法修正時，並未一併處理意定監護，僅涉及法定監護²⁵，但學者幾乎無不建議創設意定成年監護制度²⁶。然而，學說對於意定監護制度建構上必要的基本法律概念，例如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之關係、代理與委任之關係均尚未充分釐清。本研究的第二個目的便是回歸意定監護的基礎，重新檢視「代理」及其基礎關係之部分，透過既有的民法學解釋論，在立法前解決部分問題。

3. 信託

除監護制度外，有些學者認為信託亦為可採的高齡者財產管理工具²⁷。信託發源於

¹⁸劉得寬，前揭註 13〈意定「監護」制度立法上必要性—以成年（高齡者）監護制度為中心〉，頁 78；鄧學仁，前揭註 11，頁 349-351；王育慧，前揭註 12，頁 220-221。

¹⁹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在 1979 年頒布了統一持續性代理權授與法（Uniform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Act）。須留意所謂的統一法，並非有效之國家法典，只不過是由 NCCUSL 提出的模範法典草案，希冀各州立法時，以此為參考對象，避免州法間出現太大之不一致。實際上各州可自由決定是否採納統一法之範本。

²⁰內容評述見黃詩淳（2011），〈高齡者之財產管理：美國的持續性代理權授與及信託之啟示〉，《中研院法學期刊》，9 期，頁 151-157。

²¹劉得寬，前揭註 13〈意定「監護」制度立法上必要性—以成年（高齡者）監護制度為中心〉，頁 79。

²²李沃實（2007），〈英國 2005 年意思能力法概述〉，《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3 期，頁 255-299。

²³其簡介參閱陳光岳（1998），〈日本民法學之現況〉，《月旦法學》，38 期，頁 28；劉得寬，前揭註 13〈成年「監護」法之檢討與改革〉，頁 235；鄧學仁（2000），〈日本之新成年監護制度〉，《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5 期，頁 317-339；劉得寬，前揭註 13〈成年「監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以日、台、德為中心〉，頁 116-121。

²⁴Denzil Lush（著），志村武（譯）（2000），〈持續的代理權〉，《實踐成年後見》，No.1，頁 8 以下。

²⁵林秀雄，前揭註 16，頁 153，說明任意監護之所以暫不立法，乃因不具急迫性。

²⁶魏樹發（2010），〈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改革〉，頁 137，福建師範大學博士論文，介紹了許多台灣學者之見解。

²⁷信託本是一種財產管理之設計，參見王文宇（2000），〈信託法原理與商業信託法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 卷 2 期，頁 409；謝哲勝（2000），〈信託之起源與發展〉，《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 期，頁 148；賴源河、王志誠（2001），《現代信託法論》，第 3 版，頁 3，台北：五南；方嘉麟（2003），《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頁 3，台北：元照。

英美法²⁸，不僅是一種財產管理方式²⁹，尚有規避遺囑檢驗程序（probate）、節稅以及對財產權設限並由後代依序繼承的目的³⁰。信託不因委託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受託人須依照委託人所設定之信託目的繼續管理信託財產，故信託兼具規劃生前財產和死後遺產的功能³¹。其次，信託法課以受託人嚴格的忠實義務，可避免例如由近親擔任監護或代理人時可能發生的雙方代理或自己契約（self-dealing）的問題，對受益人保護較周全³²。再者，受託人對於處理信託事務的方式具有一定的裁量權，在高齡的設定人或受益人喪失行為能力後，受託人依照信託目的，配合當時的社會情況適切地判斷如何管理或運用信託財產，可達成長期的財產管理目的。

我國 20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施行的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立法者對信託寄予厚望，鼓勵合要件之高齡者的財產交付信託，其消極作用是保護財產，積極作用是其收益得作為高齡者之生活費³³，實際上多家銀行亦於 2000 年之後配合信託業法和信託稅制修訂後，陸續開辦了老人安養信託³⁴。不過根據調查結果，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長達 21 個月的期間中，雖有 25 家銀行承辦此業務，但僅其中 11 家有業務實績，其中最多者不超過 60 件，最少者僅 1 件，可知利用人數仍不多³⁵。此種結果係因信託需要高度的專業知識，受託人必然收取報酬，費用較為昂貴，若資產無一定規模，並不划算。

二、 計畫內容

（一）研究目的：信託與法定監護之結合

雖民事信託在我國尚未普及，但並非毫無進展或運用實例，事實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和老人福利法均有明文鼓勵使用信託結合監護制度，司法實務上也有少數裁定明確命監護人將本人財產交付信託者。無獨有偶，二者均係結合法定監護與信託之作法。此一作法之起源、利弊為何，是否適合我國社會，以下詳細檢討之。

1. 法規範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信託結合監護之條文，最先出現於 199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3 條：「為使殘障者於其直系親屬或扶養者老邁時，仍受到應有照顧及保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建立殘障者安養監護制度及財產信託制度」。200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全面修訂，改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即現行法），同時，原第 43 條包含

²⁸ 賴源河、王志誠，前揭註 27，頁 3。

²⁹ 信託傳統上最普通的典型目的便是財產管理，參見賴源河、王志誠，前揭註 27，頁 33。

³⁰ Edward C. Halbach Jr（演講），新井誠（譯）（1994），〈米国における信託の利用状況と信託の利用目的〉，《信託》，179 卷，頁 82 以下。

³¹ 李沃實，前揭註 12，頁 239；周世珍，前揭註 11，頁 283；新井誠（2005），《成年後見法と信託法》，頁 138-139，東京都：有斐閣。

³² 李沃實，前揭註 12，頁 239；王育慧，前揭註 12，頁 223；新井誠（1990），《財產管理制度と民法.信託法》，頁 170-171，東京都：有斐閣。

³³ 潘秀菊（2008），〈高齡化社會信託商品之規劃〉，《月旦財經法雜誌》，12 期，頁 9-10。

³⁴ 游基政（2011），〈我國銀行發展老年安養信託之研究〉，頁 33，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組 EMBA 碩士論文。

³⁵ 游基政，前揭註 34，頁 38-39。

「監護」即「信託」兩部分，於現行法成為兩個條文：監護規定於第 81 條；信託則規定於第 83 條：「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由於條文規定需為「無管理財產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故其適用對象為欠缺判斷能力之障礙者，理應受監護宣告，由此可知，本條所謂的信託，乃以本人受監護宣告為前提，實為結合了監護之作法³⁶。

(2)老人福利法

除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外，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亦有明文。此條文係 2007 年修法之際，參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3 條之規定所新增。當初行政院之草案相當於現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亦即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另外，現行法第 2 項出自立法委員之提案，規定為：「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³⁷。

(3)信託與監護之關係

信託與監護之間的關係，從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 2 項可窺知一二。其明文係對於「無扶養義務人之老人」，國家除了協助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外，亦得協助將其財產交付信託。條文之所以規定為「協助...交付信託」，而非「命...交付信託」，係因人民之財產權受法律所保障，國家不得強制人民將其財產交付信託。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無法處理自己之財產事務，由監護人擔任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管理財產，因此，唯有監護人有正當之權限，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設立信託，委由受託人管理。故國家僅能「協助」交付信託，而不能強制之。

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 2 項所謂「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即為無近親之高齡者，何以法律針對此種高齡者，鼓勵監護與信託雙管齊下？或許是因無近親之高齡者的監護人倘若濫用權限，亦不易發覺，為防範監護人之不法，認為應儘早把財產交付信託。也就是說，從老人福利法之條文可知，立法者期待信託具有防止監護人不法的功能。

2.裁判實務之運用

明確指示應將本人財產交付信託的司法實務裁判共有三件³⁸，皆為有關解任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並選任新監護人之爭執。由於其中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家抗字第 9 號裁定，最為詳細交代了有關命交付信託之法院見解，以下即加以介紹。

³⁶ 有學者認為，本條適用對象不包括仍有判斷事理能力之障礙者，而限於智能障礙者，參見潘秀菊（2010），《身心障礙者信託規劃之相關議題》，頁 12-13，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報告，登載於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trust.org.tw/files/993035901.pdf（最後瀏覽日：01/11/2014）。不過，不僅智能障礙者，倘若精神障礙者不具備判斷能力，無法管理財產的話，亦應為本條適用對象。

³⁷ 立法院公報處（2007），《立法院公報》，96 卷 3 期，頁 189。

³⁸ 於司法院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查詢。此資料庫收錄了最高法院自 1996 年以降以及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自 2000 年以降之全部裁判。以此為範圍檢索之結果，法院命將受監護宣告人（包括舊法之禁治產人）之財產交付信託之裁判，有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監字第 64 號裁定、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監字第 79 號裁定及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家抗字第 9 號裁定，合計共三件。其中，花蓮地方法院之二件裁定為相同事件。

(1)事實關係

1928 年出生之 A，於 2003 年 2 月偕其妻 B 參加團體旅遊，途中遭遇車禍事故，造成 B 死亡，而 A 雖倖免於死，但卻心神喪失、終日臥床。其財產中包含多筆不動產，每月之租金收入高達 14 萬元。A 與 B 育有子女 C、D 及 E 三人。D 及 E 居住於台北，由於其等對於 B 之遺產分割，與 C 處於對立的立場，因此法院雖於 2003 年 12 月宣告 A 為受監護宣告人（舊法時代係「禁治產人」），卻並未選定 C、D 及 E 中之任何一人為監護人，而係選定 B 之弟 Z 為監護人。然而，由於 A 的治療與照顧皆在花蓮之醫院，事實上是由居住花蓮的么子 E 負責照顧 A。數年後，E 以 Z 居住於台北，並不適合照料 A 為由，聲請法院解任 E，並改定監護人為 E。

原審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解任 Z，而以「考量雙方自選定監護人後，因財產管理事宜致監護人間有相互猜忌、指責情事，為杜絕監護人日後再有延滯行使法定職務情形，爰指定監護方法為，監護人應於 4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送 A 之戶籍所在地老人福利主管機關備查。另外，監護人應於開具財產清冊後 6 個月內，將 A 之財產交付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為由，駁回 E 之聲請³⁹。

(2)裁定要旨

其後 E 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但本裁定除肯認原審所附理由之外，另再補述其見解，仍駁回抗告。亦即，「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立法目的，乃認老人或身心障礙之人其財產由專業機構管理、處分，得為老人或身心障礙之人獲取收益外，且實際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人與財產信託予專業機構間亦有互相牽制之效，進而達成保護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其財產安全之立法目的……為保護禁治產人之財產安全，參照上揭立法意旨，法院非不得指定禁治產人之財產交付信託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為監護之方法。上開監護方法為法院課與監護人之義務，非執行名義，尚無強制執行之問題，惟若監護人未依法院指定監護方法為交付信託，則可作為認定該監護人有未盡保護照顧禁治產人之義務或對禁治產人有不利情事之依據，利害關係人自得以此事由請求法院改定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是抗告人以原審命相對人為交付信託之監護方法無實益及無法強制執行為由提起抗告，顯有誤會，尚不足採」。

(3)裁判之分析

法院得以指示監護人將本人財產交付信託之法律依據何在？上述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僅係宣示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鼓勵成立信託，而非裁判規範。再者，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2 項雖規定，得將受監護宣告之高齡者的財產交付信託，但文義上僅限於「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本件 A 有子女 3 人，顯非「無扶養義務人」之情形，難以從此規定導出法院得指示設立信託之結論。因此，法院無法直接適用條文（文義解釋有困難），而係以立法目的來正當化其命交付信託之判斷（目的解釋）。亦即，本裁定首先舉出信託之立法理由，即第一係確保生活費用之支出，第二係防止（牽制）監護人之不法，本件高齡者 A 雖有扶養義務人，然由於部分親屬不信任監護人，為了防止監護人之不法，以杜親屬悠悠之口，故仍命交付信託。然而，民法並無法院得命監護人將本人之財產交付信託之明文，法院此舉固然有利於保

³⁹ 判決理由類似前已作成之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監字第 64 號裁定。

護受監護宣告人，但其法律依據卻有疑問。

（二）研究內容

上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以及司法實務之裁判，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交付信託，目的係為防止監護人濫用權限。其具體作法為，行政機關「鼓勵」監護人，將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無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的財產交付信託；或者，由法院於監護宣告之裁定，指示監護人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設定信託。換言之，受監護宣告人已不具備判斷能力，故在沒有受監護宣告人本人之意思參與之下，由監護人或監護人和法院共同將受本人之財產交付信託。

然而，此種作法在理論上不無疑問。民法所設計的法定監護制度，原本就是由監護人代理本人來管理財產；倘若監護人的財產管理能力不可信賴，原本應改定適合之人擔任監護人，或者選任複數監護人，由適合之人管理財產，其他人負責身上事務。在監護之外，另命設立信託，使兩種制度並存，是否無疊床架屋之嫌？其次，信託契約之本質與意定監護或代理權之授與（委任等）相同，原本應為財產之主體自己決定締結，唯有在本人並未預先規劃財產管理事務，又喪失判斷力時，才有開始法定監護之必要。監護人係法定代理人，其職責即包含管理財產，因此，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締結信託契約（其本質與意定代理相當接近），將自己職責的部分複委任、複代理出去，似有違監護之本旨。再者，關於法院「命」監護人設立信託之作法，並無明確的法律依據；公權力究竟在何種情況下，得「強制」人民設立信託⁴⁰？其理論根據為何？均需要進一步的檢討。

既然併用信託與監護有上述難點，那麼，何以司法實務仍然採取此一作法？併用二者比起純粹運用監護制度，是否有其優點？為了在理論上釐清此問題，並對制度設計（尤其法條）做出明確建議，本研究擬參考日、韓兩國之制度，進行比較法之考察，其理由和步驟詳述如下。

三、 研究方法

本計畫主要採取比較法之研究方法，選取日本與韓國為研究對象，主要理由有二：

（一）人口結構和社會文化背景之類似性

在傳統上，日、韓兩國與我國相同，高齡者之照顧均由家屬為之，並強調孝道之美德；家庭在養老育幼上扮演重要角色，過去甚少有公權力介入，近年雖漸轉變，但人們仍與自己家庭有強烈的經濟、情感上的聯繫。

⁴⁰ 如上所述，本文認為強制信託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嫌，但仍有論者贊成將身心障礙者、高齡者之財產強制交付信託者，例如：李瑞金（2000），《老人財產信託可行性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 89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頁 135-136（可於內政部社會司網頁下載 <http://rdec.moi.gov.tw/Plan/Detail.aspx?id=089000000AU631001&Schedule=7>（最後瀏覽日：01/29/2014））；王育慧，前揭註 12，頁 224；周世珍，前揭註 11，頁 285。

韓國與我國在人口構造上十分類似，例如，2006-2010 年韓國總生育率為 1.287（我國為 1.038）；2008 年韓國的男性平均壽命 76 歲（與我國相當）、女性 83 歲（多我國 1 歲）；2010 年韓國 65 歲以上高齡者比率占全人口 11%（我國為 10.8%）。由此可見，韓國與我國均屬「少子高齡化社會」，且即將步入「高齡社會」。因此，兩國均處於高齡者的經濟安全、照護、財產管理等需求增大之時期。

日本的高齡化程度（2010 年高齡者人口比為 23.1%）遠大於我國與韓國，其自 1994 年便已邁入高齡社會，至今已超過 20 年，故年金、醫療、監護等財產管理制度均發展較早，足以供我國作為參考。

（二）法制度之類似性

日、韓兩國與我國均屬大陸法系，現代化之過程均繼受了歐陸式的民法典。並且，為了因應高齡化現象，日、韓與我國均在近年修法改善監護制度（使用者多為高齡者），日本在 2000 年、我國在 2009 年、韓國在 2013 年施行新法。至於信託制度，源於英美法，此三國雖均有立法，但在一般人民之日常生活並不普及。因此，如何妥善結合監護與信託制度，解決現下問題，日、韓兩國之動向值得我國關注。

四、 預期效益

人口老化趨勢不可逆，影響範圍涵蓋人口、教育、照護、家庭、移民、經濟、勞動以及社會福利等所有層面，而不論國家採取何種因應對策，最終必須透過法律的形式加以實現。因此，高齡社會相關研究中，法律可謂所有研究論辯的終點站，是不可或缺的要素。

為協助判斷能力減弱之高齡者，民法已設有法定監護制度，選任監護人，代本人為意思表示，並處理財產及身上事務。不過，我國目前 90% 以上之監護人均由本人之家屬擔任，未必善於財產管理事務並熟知監護人之職責倫理。因此，在監護之外，將本人之財產設定信託，使財產管理事務由監護分離，由專業的信託銀行為之，而監護人僅負責日常生活之小額財產事務以及身上管理，似乎更有利於本人，亦可減輕監護人之負擔。然而，監護與信託之併存，如何在理論層次上正當化，以及實際作法上，公權力應如何介入（行政機關抑或法院）、何種狀況應運用信託、何人得為收託人等問題，均需要進一步的檢討。本研究欲參考鄰近的日本及韓國法制，提出具體的立法建議。

對學術的影響面上，本研究將以比較法之方法考察日本及韓國法之監護與信託結合之制度，可豐富我國法學研究之內涵。對社會的影響面上，本研究具備明確之實用性和可行性，對高齡者的財產管理法制提出建議，可成為我國立法決策之參考。